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97834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元馨　　住○○市○○區○○○路00號4樓
債　務　人　昌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之3
兼法定代理人　蔡美理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債　務　人　蔡淑招　　住屏東縣○○市○○街00號
　　黃麗卿　　住○○市○○區○○路000號
　　曾松懋即曾城釗
　　住○○市○○區○○路00巷00號10樓
　　王寶真　　住南投縣○○鄉○○路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債務人昌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營業所在地或戶籍地分別在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市小港區、屏東縣屏東市、台南市關廟區、新北市土城區、南投縣中寮鄉，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將本院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